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斗龙港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YCHY-G2025-0004，斗龙港旅游度假区康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斗龙港旅游度假区康养规划编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塔科玛（北京）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37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1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塔科玛（北京）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4 月 2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